

债券代码：149329.SZ
债券代码：149902.SZ
债券代码：148019.SZ
债券代码：133299.SZ
债券代码：133473.SZ
债券代码：148442.SZ

债券简称：20 长新 06
债券简称：22 长新 01
债券简称：22 长新 02
债券简称：22 长新 03
债券简称：23 长新 01
债券简称：23 长新 02

关于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逾期商业承兑票据已结清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 10 月 16 日，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对外披露了《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到期商业承兑票据已逾期的公告》，公告中提到 2024 年 9 月末子公司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翔集团”）承兑票据逾期金额为 48.00 万元，截至目前，该笔逾期票据已结清。

二、债务处置情况

龙翔集团已与逾期票据持票人协商解决该事项，解决方案为持票人行使追索权并提供相应材料后，龙翔集团通过基本户以外的账户承兑到期商业汇票。2024 年 11 月 6 日，龙翔集团已经承兑逾期金额为 48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

三、影响分析

上述事项对龙翔集团及本公司的偿债能力、生产经营及日常管理无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后续将加强集团本级及子公司债务兑付的内部流程及外部流程管理，及时跟踪债务的兑付情况，合理规划还款安排，保障投资者权益。本公司高度重视债券持有人权益，如有其他重大信息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逾期商业承兑票据已结清的公告》之盖章页）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